

证券代码：300102

证券简称：乾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08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提前解除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王维勇先生于2016年5月3日将其持有的40,000,000股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4日。2017年5月4日质押期限届满，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（40,000,000股）申请了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3日。2017年11月3日质押期限届满，王维勇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股票40,000,000股申请了延期购回，该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。2018年1月18日，王维勇先生就上述部分质押股票7,000,000股申请了提前购回。2018年10月22日，王维勇先生就剩余质押股票33,000,000申请了提前购回。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 质押股数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解除 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原因
王维勇	否	33,000,000	2017.11.3	2018.11.2	2018.10.22	东方证券	69.00%	个人 资金 需求
合计	-	33,000,000	-	-	-	-	69.00%	-

注：以上数据的略位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7,823,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9%；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，王维勇先生累计质押/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0%，同时占公司总股本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协议及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